

· XI ZI HU PAN HUA FA LU

倪正茂 倪健民 著



西子湖畔 话法律

• 法律出版社



西子湖畔话法律

倪正茂 倪健民 著



法律出版社

西子湖畔话法律

倪正茂 倪健民 著

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

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6.75印张 180,000字

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8,500

书号6004·749

定价1.10元

序

结合青年生活谈法律，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对于广大青少年来说，确实是不可缺少的知识。

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：“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，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。”这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。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法律基本知识的教育，这是我国法学界所面临的重大任务之一。

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，法律是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，是每个公民都应遵守的行为准则，也是维护权益的护身法宝。无数事实都充分说明：青少年学法懂法，用法律指导自己的行为和生活，养成守法的习惯，对于正确地行使公民的权利，忠实地履行公民的义务，增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勇气和能力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而要使青少年学法懂法，只板着面孔讲道理，效力可能不会太大，如果采取文学艺术的表达方法效果可能更好，对青少年会更富有吸引力。倪健民、倪正茂二同志所写的《西子湖畔话法律》，是对于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很有裨益的读物。在此书付印出版之际，应作者之约，特为之作序。

张友渔

一九八五年元月

目 录

- 一、生活中处处有法…………… (1)
从春游变成“春忧”谈起(3)，历史上有过真正的“法治”吗？(11)， “读书不读律”行吗？(18)。
- 二、法律是你的权利的保障…………… (24)
“法律理所当然地保护我们的权利”吗？(25)， “不吃官司就行了”吗？(29)， 公民的权利是不是无限制的？(32)， 怎样行使你的权利(39)。
- 三、责任，就在你的肩上…………… (43)
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(48)，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(52)， 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义务，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(55)， 责任，就在你的肩上(58)。
- 四、送你一只生活的罗盘…………… (62)
生命的航程并非风平浪静(62)， 苍蝇不叮无缝的蛋(66)， 他们为什么走上犯罪道路(69)， 当心受骗上当(72)， 扬起你生活的风帆(76)。
- 五、你能分清违法和犯罪吗？…………… (81)
什么叫“官司”？(82)， 违法和犯罪是一回事吗？(83)， 对他们的处理为什么不同？(85)， “莫以恶小而为之”(90)。
- 六、当你交友的时候…………… (94)
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”(94)， 如此朋友不可交(100)， 选择朋友要谨慎(104)， “忠言逆耳利于行”(108)，

江湖义气不可有 (111)。

七、当你恋爱的时候……………(116)

不要堕入早恋的迷宫 (116)，甜蜜的爱和严肃的人生 (123)，“慎勿将身轻许人” (127)，“先斩后奏”祸害多 (130)，失恋了怎么办？ (134)。

八、怎样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……………(139)

家庭是从来就有的吗？ (140)，小家庭幸福的“基因”在哪里？ (145)，长相知，不相疑 (149)，万一遇到了“第三者” (150)，“家庭老虎”当不得 (156)。

九、浪子回头金不换……………(161)

恶梦醒来是早晨 (162)，“人间正道是沧桑” (166)。

十、朋友，你是在社会大家庭中生活……………(172)

“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”行吗？ (173)，冲动 > 理智，即 = 灾难 (175)，见义勇为，勇也 (181)。

十一、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时候……………(185)

要“打官司”，到哪里去告状 (186)，三千元遗产由谁来继承？ (188)，拿起您护身的“法宝” (195)。

十二、年轻人，愿您做新时代的守法模范……………(202)

做守法的老实人吃亏吗？ (203)，在“积极”二字上下功夫 (206)，年轻人，愿您做新时代的守法模范 (208)。



一、生活中处处有法

启明星在晨雾里消失，朝霞在睡梦中醒来；路边的小溪欢腾着，林中的小鸟歌唱着……呵，朦朦胧胧的夜色逝去了，划破时空的满天霞光，使青春染上了独特的神采。

“芳林新叶催陈叶，长江后浪逐前波。”呵，时代的钟声在九州大地上回荡着，急切切，急切切地呼唤着当代青年……

先辈们为青年造像：“青年者，人生之王，人生之春，人生之华也。”（李大钊语）

诗人们为青春讴歌：“在青春的世界里，沙粒要变成珍珠，石头要化做黄金；……青春的魅力，应当叫枯枝展出鲜果，沙漠布满森林；……这才是青春的美，青春的快乐，青春的本份！”（郭小川诗）

呵！“莫等闲，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。”巍巍华夏，年轻的舵手们正驾着扬帆远航的百舸，在学海之上争流、奋进；悠悠震旦，书页的沙沙声淹没了本该留给梦乡的零点报时声……

我们，把目光投向生活的大海——

浪花。礁石。漩涡。

太阳。流云。海鸥。

迎着风浪的航船……

青年阶段，是人生的重要转折时期。社会犹如巨大的万花筒，一下子展现在刚刚登上人生旅途、缺乏人生经验的青年面前。学习、就业、恋爱、婚姻、权利、义务……所有一切人生大课堂上的课题，要求青年们刻不容缓地作出回答。

当代青年面临着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高涨的新时代。知识爆炸！信息爆炸！人人都深切感到必须奋起急追！对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来说，落后就要挨打，落后就会灭亡；对一个社会成员来说，落后就会被动，落后就会被淘汰。面临新的现实，无数青年朋友正在争分夺秒地吮吮着知识的甘露，用科学来充实自己，以赶上时代的潮流。

在许多青年朋友的学习日程表上，法律知识的学习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。他们深深认识到，法律知识是现代社会人们的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。在现代社会里，时时、处处、事事，人们的每一步都离不开法。大到宇宙空间，小到沙石、空气，只要与人相关无论从宏观的角度，还是从微观的角度，无不守法的影响。在当今世界中，法律对于社会生活，有如人体中流动的血液，渗透社会组织的每一部分；有如无所不在的神经，遍布社会肌体的全身。每个公民、每寸土地、每个部门、每个领域，都和法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无数事实告诉我们：生活离不开法，生活中处处有法。只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才能切实维护自身的权益，驾驭生活的航船，避开险滩，绕过暗礁，到达光辉的彼岸；也只有学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才能把自己的全部聪明才智和一切能量释放出来，为中华民族跃上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的高峰作出最大的贡献！

有一些青年朋友担心：法律枯燥无味，法学深奥难懂。其实不然。法律，不是神秘的苍穹，而是脚下的大地；不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，而是我们身边的现实。它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，它就在我们的身边。我国社会主义法制，犹如忠诚的卫士，默默无言却又切实有力地维护我们的权益；犹如仁慈的长者，时刻帮助我们排忧解难，克服生活中的难题；犹如知心的诤友，督促我们自觉履行义务，遵纪守法。只要我们细心观察生活，就能从中学到不少最基本的法律知识。生活之树是长青的。法国思想家卢梭说过：“社会就是书，事实就是教材。”我们从生活中吸取法律知识的丰富营养，生活对我们就会变得更加光辉灿烂，更加绚丽夺目。

那么，生活中的法律是怎样的呢？

青年人“读书不读律”行吗？

怎样行使您的权利呢？

怎样使您的恋爱婚姻幸福美满呢？

还有，当您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呢？……

生活的海洋无边无涯……既然我们扬起生活航船之帆，那末，只要掌握生活的罗盘，只要用青春的脉搏去应和大海永恒的呼唤，只要开掘自身蕴藏的巨大的潜能素质，我们就能乘长风破万里浪，成为智慧的主人，创造的新军，生活的强者，跨入新世纪的大门。

呵，来吧！亲爱的青年朋友，让我们携手上路吧，向着明天！

从春游变成“春忧”谈起

春光明媚的早晨，公共汽车轻盈地驶过西湖断桥。碧波荡漾的湖水，桃红柳绿的长堤，花廊亭阁的孤山，鹅黄嫩绿的小草……一切都象五彩缤纷的色块，旋转着闪进淡绿色的车厢。蓝天，白云，静静的远山，潺潺的近水，使我们这些乘客心旷神怡。

我靠在柔软的座椅上，默默地欣赏着西湖的晨景。几年来紧张忙碌的律师工作，几乎使我无暇来欣赏这优美恬静、如诗如画的自然景色。今天是星期日，又是大妹的生日，大妹和小弟硬是把我从事务堆中拉了出来，一起去游春，用大妹的话来说，是“换换脑筋”。

大妹名叫春华，今年二十五岁，在织锦厂工作，她喜爱文学，对法律也有浓厚的兴趣。她暗暗地立下宏愿，要在“法律文学”方面，闯出一条路子来。昨天公开审理一起刑事案件，她一早就赶去旁听。瞧，现在她正极目云天，凝神沉思，似乎还在琢磨那个案件。

小弟名叫秋生，今年十六岁，正在高中读书，是个有名的“小淘气”。他生性好动，所以班里同学曾送他一个雅号叫“永动机”。此

刻，他正坐在我后面一排座位上，脚踩节拍，悠闲自得地哼着什么曲子呢。

西湖美景虽然迷人，但我办理的那个案件过几天就要开庭。作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，我的心情是很不平静的。那些青少年的“法盲”，正是由于不懂法、不守法，而触犯了刑律，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的呀！

“大哥，你看那边有文艺演出。”小弟的话，突然打断了我的思绪。

我往车窗外望去，路旁横幅上的“红领巾法制宣传站”几个大字，立即映入我的眼帘。一群小学生还载歌载舞，齐声在唱：

“……

守法纪，爱国家，
一心一意为四化。
法制观念要加强，
我们从小要守法。”

“哦，这个月是法制宣传月。”我自言自语道。

“大哥，为什么要开展法制宣传月的活动呢？”小弟问。

我有意考一考小弟有多少法制观念，于是反问道：“你倒说说看？”

小弟思索了一阵，回答说：“就是……为了不犯法。”

听了小弟支支吾吾的回答，大妹在前面噗哧一声笑了出来。小弟不服气地说：“那你来说说看？”

大妹回过头来，不紧不慢地说道：“目前开展法制宣传月的活动，主要是为了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。我们国家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，本来很好。但是经过十年内乱，不仅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极大破坏，良好的社会风气也败坏了，人们的法制观念也淡薄了。近年来，青少年犯罪率大幅度上升，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

问题。因此，加强法制宣传，进行综合治理，成了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。”

大妹有条不紊的答话，引起了车上乘客们的兴趣。一路上，大家兴致勃勃，纵论古今，热烈地交谈。从增强法制观念，谈到青少年的健康成长；从新宪法的颁布实施，谈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蓬勃发展……

汽车沿着平坦的灵隐路行驶，不知不觉地已经到灵隐站了。

我们下车徐行，只见赭色的照壁上，书写着“东南第一山”五个大字。绕过合涧桥，放眼四望，只见奇峰合抱，岚气葱茏，耸立在万绿丛中的灵隐寺，显得巍峨雄丽，肃穆庄严。

游灵隐，必须看一看飞来峰的石刻，才算不虚此行。我们决定先游飞来峰，再览灵隐寺。

飞来峰与灵隐寺隔溪相对，显得玲珑剔透，胜概非凡。它不仅揽西湖山水之胜、林壑之美，而且是我国南方古代石窟艺术的渊藪之一。在青林洞、龙泓洞以及沿溪涧的巉岩峭壁上，有五代至宋、元年间（公元十世纪中期至十四世纪前期）的石刻造像三百三十多尊。这些石刻，有很高的艺术价值，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。

我们一行三人，沿着蜿蜒的溪涧徐行片刻，穿过跨溪小桥，循着山崖小道东行，猫腰走过石乳丛生的幽径，拾级而上。盘坐在巉岩石壁间的一尊大佛，就是吸引游客的弥勒像了。不少人在这里摄影留念。

“大哥，你看这弥勒佛大腹便便，不管远望近观，正看侧视，都给人以笑逐颜开的感觉。那时为什么要雕刻这种佛像？”小弟好奇地问。

“大妹，你钻研文学，又喜爱历史，你来回答小弟的问题，行吗？”我把眼光转向大妹。

“这尊弥勒佛，从风格上判断，应该是南宋人的作品。”我的话音刚落，大妹便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，“在封建社会，佛教很盛行，这是有其特定原因的。那时人民在政治上受重压，在经济上受

盘剥，封建法律维护地主阶级利益，人民生活极端痛苦。他们为了寻找精神上的寄托，不得不祈祷菩萨的保佑，以求得今世平安，来世得福。但是大家终究没有见到过菩萨的恩赐，于是逐渐发生了动摇。大概由于原来的弥勒佛不灵了，僧人又变换个布袋和尚来顶替。这个弥勒的形象，就是根据晚唐时期奉化县的一个布袋和尚的形象塑的。它和一般的佛像不一样，袒胸露腹，笑逐颜开，人间味很足，使人感到不那么神秘渺茫，和观众的感情距离缩短了。于是，寺庙的山门里，也就争相塑起他的像来，让顶礼膜拜的人，一进门便‘皆大欢喜’，暂时忘却内心的痛苦。这一招，果真有几分灵验，信徒有了新的寄托，和尚也多了一份募化的资本。于是，布袋弥勒造像，从奉化到杭州，再传到全国各地，并且传到日本，在日本被奉为七福神之一呢。”

“导游同志，您能否介绍一下这尊佛像的艺术特色？”一位外地游客听了大妹的介绍，竟以为她是导游。

“你们看，他右手按抚布袋，恰似受到施舍；左手拿着一串念珠，正在念念有词。”大妹一边指着弥勒佛像，一边向大家介绍说，“古代的匠师们为了突出‘喜乐’的艺术效果，在表现手法上，采用了适当的夸张。如脸部表情，粗眉特长，作半弓形的弯曲，双眼和嘴角也作了强调，这在艺术上就增添了嬉笑自若的效果。你看他那两叶大耳，肥厚颧长，直垂双肩；前襟袒露，突出了便便大腹。这样的艺术处理，突破了佛教经典上的严格仪轨，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。”

飞来峰，峰回路转，山峦迤迤。游客们一路听大妹这个“业余导游”的介绍，一路观赏，不知不觉已经来到灵隐寺前。

“哎呀，小弟上哪里去了？”大妹突然惊呼起来。原来我们刚才光顾了观赏，没留神小弟跑到哪里去了。

我们四处张望，就是不见小弟的影子，只得从原路返回去寻找。我们沿着山道曲径往回走，突然，只见小弟被园林管理局的一位值勤人员领着，垂头丧气地迎面走来。





“哎哟，出了什么事啦？”大妹急忙跑上前去，吃惊地问。

“唉，我不就是在弥勒佛像上刻字作个留念，他们就缠住我不放了。”小弟满不在乎地说。

“瞧你，尽丢脸，干这种傻事。”大妹又气又急地责怪小弟。

我们一同跟着值勤人员来到了派出所，所里的同志对小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耐心的教育，让他写了检讨书，并且按照规定罚了款。

本来，我们兴致勃勃地来春游，好不愉快！但是，小弟这么一来，大家游兴一扫而光。

一路上，大妹不停地埋怨小弟，讲他尽丢脸。而小弟呢，虽然写了检讨书，但思想上并没有想通，他嘟囔着说：“过去，不是也有人在上面刻字留念吗？怎么就没有这么严格！现在轮到我的时候，就偏偏那么认真，又是要我写检讨书，又是罚款。这真是小题大作。”

“怎么是小题大作呢？”大妹紧接着说，“你知不知道，名胜古迹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，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爱惜和保护。在解放战争中，为了使北京这座历史上著名古都的文化艺术历史遗产不遭破坏，毛主席、周总理亲自部署，争取了北京的和平解放。进城后，又首先将故宫等重要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保护了起来。即使在十年内乱的险恶情形下，周总理还亲自下令保护灵隐古刹。当时浙江大学的师生接到周总理的指示，立即在灵隐寺前手挽手筑起人墙，不畏暴徒的袭击，坚持三天三夜，使这座驰名中外的千年古刹幸免于难。战争和动乱的年代，都这样重视文物的保护。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，国家为了保护文物，专门颁布了《文物保护法》和一系列的法规。对损坏历史文物、风景名胜的行为应该予以处罚。”

大妹说到这儿停顿了一下，指着飞来峰的石刻造像又说道：“飞来峰的石刻造像，是我国的名胜古迹，也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。保护名胜古迹和文物，是我们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应尽的

义务。你出于个人出风头的目的，在飞来峰造像上刻划，当然要罚款。由于你的情节轻微，主要还是批评教育；并处以罚款；如果情节严重，还要处以拘役或七年以下的徒刑呢。”

“噢，后果这么严重啊，我真是不知道。”小弟流露出吃惊的神情。

“后果当然是严重的。”我耐心地对小弟说，“其实，这些在法律上都有明确的规定。例如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中规定：污损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纪念意义的建筑物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、二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；又如《文物保护法》中规定：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，是民族文化的精华，国之瑰宝，举世无双，一失不可再得，毁之不能复生。我们每个公民应该珍惜爱护才是，你怎么能随意污损它呢？！”

“对历史文物的保护，各国法律都很重视。”大妹说，“不久以前，意大利罗马市中心公园的历史名人塑像，一个个被人推倒；丹麦哥本哈根海湾著名的鱼美人铜像，也被人锯去了右臂。后经警方侦查，结果都是十八岁左右的青少年干的，其犯罪动机都是搞恶作剧。殊不知，他们这样干，都触犯了刑律，受到了法律的惩罚。真是无知酿成了大祸。”

小弟听了我们的一番话，若有所思。我拍拍他的肩膀，进一步启发他说：“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法律，生活中处处有法。我们每个青少年都必须学法懂法，养成守法的习惯，增强守法的意识。否则，就会寸步难行。就拿我们今天春游来说，原来是为了换换脑筋，好好地休息休息，可是由于你乱刻乱划，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，结果受到了处罚，使春游变成了‘春忧’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由于‘法盲’而触犯刑律，成为法律惩罚的对象，这样的事例也有不少，教训可深刻呢。”

小弟听了频频点头，正要感叹一番，却不觉已经来到灵隐寺前。游客如梭，你拥我挤，我们只得随着人流，进了灵隐寺。

历史上有过真正的“法治”吗？

灵隐寺，深处于千峰竞秀、万壑争流的灵隐、天竺山间，是江南著名古刹之一。灵隐寺最前面的是天王殿，上悬“云林禅寺”的匾额，是清代康熙皇帝的手笔。过天王殿是一片开阔的庭园，古木参天，绿荫婆娑。

再往前走，就是巍峨的大雄宝殿。殿正中的释迦牟尼佛像，高十九点六米，是用二十四块香樟木雕成的。大雄宝殿的后壁，有“慈航普渡”的“五十三参”佛山一座，塑的是善财童子五十三参见观音的佛教故事。我们欣赏着这些姿态各异、栩栩如生的大小佛像，不由对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杰出智慧和艺术才能深加赞赏。

“大哥，你看那人拿着的是什么佛像？”小弟惊叫了起来。

我们顺着小弟手指的方向看去，只见一位外国友人从工艺品商店里买了一尊千眼千手的木雕佛像。

“哦，这是千眼千手佛。”大妹侃侃而谈，“千眼，是指佛心明如镜，无所不察；千手，是指佛神通广大，本领非凡。人们常说的‘无量佛’，就是说佛法无边。其实呀，这只是旧社会劳动人民的一种愿望。过去劳动人民深受剥削阶级的压榨，总是希望菩萨有眼，佛法无边，惩治那些作恶的坏人。实际上，这是根本办不到的——”

“姐姐，人们说‘无量佛’不对，那么，讲‘无量法’对不对呢？”小弟急切地打断大妹的话，好奇地问。看来他刚才被罚了款，还颇有感触呢。

“用‘无量法’这字眼来形容法，当然不确切。但借用一下这词也未尝不可。我们讲‘无量法’，这既有可取的一面，又有不可取的一面。”大妹喜爱辩证法，看来她又用辩证法来分析了，“可取的一面，是指法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规范，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，强制全体社会成员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目的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，任何人都不得违反，所以它是‘无量’的；这种说法也有不可取的一